



份以一個價供加均價。

填上《上則》刊上一份「報」《上則》刊上一份「報」以准。

列出《上則》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人「  
報」內別別。例如因多同一份使份多同一可多份合在同一個別下。  
。因兩份使份兩可則分兩個別。

在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在其一事件前不包回回但任  
何份一事件之前並在「報」「報」內。

如上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天價」。

如回份  
「份」「回份」及  
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
如回份  
「份」「回份」及  
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  
「價」「回價」。

一事件。

